**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北京市总工会

**实施部门：**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

**项目名称：**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北京市总工会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总工会**

**2022年5月**



图1 现场慰问



图2 现场走访**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3527)

[（一）项目概况 1](#_Toc7595)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538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366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1157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_Toc1393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57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_Toc2329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_Toc6962)

[（一）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9](#_Toc15979)

[（二）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0](#_Toc15830)

[（三）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3](#_Toc1598)

[（四）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14](#_Toc49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_Toc19214)

[六、有关建议 18](#_Toc48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2716)

“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依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北京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文件部署要求，组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以下简称职工服务工作部或实施部门）负责实施的“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实施部门：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

项目类型：延续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2.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要求，“各省（区、市）工会依据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等困难类别，建立梯度困难职工档案，根据其困难类别实施分层分类帮扶。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重点支持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常态化帮扶项目，对相对困难职工和意外致困职工的帮扶，由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和其他来源帮扶资金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每年度根据资金总量和困难职工户数确定资金承担比例”。按照全国总工会的工作要求，北京市各级工会建立梯度困难职工档案，同时结合全市在档梯度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工作计划，市总工会于2021年继续开展帮扶工作，据此申报实施该项目。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开展全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工作，帮助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项目具体内容主要包含为相对困难职工发放生活补贴、为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入学子女发放助学金、为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开展医疗救助。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该项目申请预算金额380.00万元，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总工会2021年预算的函》（京财党政群指〔2021〕138号）文件，批复项目预算金额380.00万元，其中：生活救助项目预算220.00万元，子女助学项目预算40.00万元，医疗救助项目预算120.00万元。2021年12月7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总工会2021年经费预算的函》（京财党政群指〔2021〕2206号）文件，调减项目支出147.26万元[[1]](#footnote-1)。截至2021年底，该项目支出资金232.74万元[[2]](#footnote-2)，无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设定为：

针对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情况，按照相应救助标准，精准开展帮扶工作，帮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实施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2.评价对象

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项目。

3.评价范围

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文件明确的要求为准，即实施部门开展的、与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和专家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27个，其中定性指标23个，定量指标4个。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4。

3.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专家评价法为主，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文件要求部署全面自评，抽取部门履职的重大事业发展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组成评价领导小组，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针对性指导和业务培训。

（2）遴选专家，组建专家评价工作组。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遴选2名管理专家、1名财务专家和2名业务专家，组建专家评价工作组，并做好专家培训工作。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评价进度等事项。

2.评价实施阶段

（1）绩效评价资料准备。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动员会，选取确定重点评价项目，邀请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资料准备辅导工作，明确每个项目实施部门的任务及需要的资料，充分沟通评价依据、工作任务、日程安排等事项，向项目实施部门讲解评价原则、程序及具体要求，并辅导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准备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2）收集、复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管理、绩效相关资料，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3）编制专家资料手册。评价工作组围绕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编制专家资料手册，提供给专家审阅评议。

（4）召开专家评价会，形成评价结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5月12日组织专家召开了专家正式会（腾讯会议），专家组在审阅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打分，出具个人评价意见；最终由专家评价工作组讨论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专家评价会结束后，汇总专家打分，确定绩效评价级别。结合专家评价意见，撰写并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家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独立进行定量评分，并出具评价意见。该项目得分84.12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8.26分，项目过程得分17.86分，项目产出得分35.80分，项目效益得分22.20分，经专家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评价，2021年职工服务工作部“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具体情况详见表1。

表1“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10 | 8.26 |
| **项目过程** | 20 | 17.86 |
| **项目产出** | 40 | 35.80 |
| **项目效益** | 30 | 22.20 |
| **综合得分** | **100** | **84.12**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评价分析

该项目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工办发〔2020〕25号）、《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京工办发〔2018〕54号）、《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工办发〔2021〕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2021年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共申请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380.00万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申报实施的政策依据充分，与职工服务工作部的工作计划、职能要求相符，但决策过程资料不够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够细化，对于项目的可行性论述不足、针对性不足。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针对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情况，按照相应救助标准，精准开展帮扶工作，帮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方向和提供的决策文件基本相符，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部分指标缺乏可衡量性。如数量指标未体现节日慰问补贴，而实际发生了相关费用，且产出数量指标值为预估数而不是申报时点困难职工人数；质量指标设置为“精准、足额和及时均为100%”，但未说明具体的专项帮扶资金救助文件的标准要求，未阐明实现的质量提升情况；进度指标未涵盖申报、审核过程的时间节点。

3.资金投入情况评价分析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总工会2021年预算的函》（京财党政群指〔2021〕138号）文件，2021年批复该项目预算共计380.00万元，其中生活救助项目220.00万元，子女助学项目40.00万元，医疗救助项目120.00万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较好地为目标实现提供了资金保障，但预算编制精准度不够，未能依据档案登记信息进行准确预测。

**（二）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1年申报预算资金380.00万元，财政批复到位资金380.00万元。2021年12月7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总工会2021年经费预算的函》（京财党政群指〔2021〕2206号）文件，调减项目支出147.2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232.74万元，其中发放在档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贴189.03万元[[3]](#footnote-3)、子女助学金3.72万元[[4]](#footnote-4)、医疗救助金40.00万元。该项目资金无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0%。

评价分析认为：2021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较好的实现资金支出计划。

（2）资金管理情况

实施部门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工办发〔2020〕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认真落实资金内部审批制度，保证资金安全、科学、合理利用。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职工服务工作部遵循相关财务制度等规定，进行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但中央及市级财政分担原则相关文件不够明确。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组织实施程序

职工服务工作部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预算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在档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贴、子女助学金和医疗救助金，均由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直接发放至困难职工本人实名制银行卡，并在发放后将发放清单发至困难职工所在区级工会核实，同时通过短信通知困难职工本人。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实施部门分别制定了金秋助学、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三类资金的实施计划，但对于该专项工作缺少总体的实施方案，实施内容、计划安排等未进行明确。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实施部门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工办发〔2020〕25号）、《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京工办发〔2018〕54号）、《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工办发〔2021〕17号）等制度执行，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落实资金使用方向、标准、决策程序等，补助资金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直接发放至困难职工本人实名制银行卡，并在发放后将发放清单发至困难职工所在区级工会核实，同时通过短信通知困难职工本人，且市总工会12351职工服务热线接受困难职工监督。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过程管理严谨性不足，管理过程资料不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职工服务工作部计划发放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贴460人、发放子女助学金200人、发放医疗救助金400人。实际完成数量为发放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贴366人、发放子女助学金19人、发放医疗救助金94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评价分析认为：实施部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佳，三项资金发放均未完成预期目标，且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证据资料不足。

2.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2021年批复预算资金380.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380.00万元，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总工会2021年经费预算的函》（京财党政群指〔2021〕2206号）文件，调减项目支出147.26万元。截至2021年年底，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32.74万元，无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0%。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未见成本控制措施，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有待提高，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有待加强。

3.项目效率性分析

职工服务工作部于2021年6月底前发放了生活救助金、2021年8月底前发放了子女助学金、2021年12月底前发放了医疗救助金及生活救助金，全年在档困难职工家庭生活补贴、子女助学金和医疗救助金均已按时足额发放。

评价分析认为：专项帮扶资金均按时足额发放，项目执行效率较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通过该项目的设立与实施，确保全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持续改善，缓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的生活困难，防止其重新返困返贫。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发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绩效报告对于实施过程、监督过程等总结不足。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向困难职工提供全年的救助资金，确保全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持续改善，进一步体现了工会组织对困难职工的关心与关怀，进一步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影响，但项目完成情况缺少总结和分析，绩效成果呈现不足。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部门通过家庭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对帮扶资金效果的满意度，并通过市总工会12351职工服务热线接受困难职工监督。

评价分析认为：满意度调查资料不够全面，缺少总体满意度调查报告；市总工会12351职工服务热线随时接受困难职工监督，但无监督情况说明，满意度有效性不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职工服务工作部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规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严格支出审批，确保资金安全。**实施部门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工办发〔2020〕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规范发放流程。**规范困难职工认定程序，在帮扶资金发放前由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联合北京市民政局进行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核查，开展工作对接和数据比对工作，并经困难职工家庭所在区级工会复核，确保拟发放困难职工家庭符合发放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

（1）项目需求依据不够充分，以前年度各类帮扶的数量分析、摸底情况说明不足，困难职工建档在册数无分析，如对系统中的困难群体进行分类分析，包括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学龄人数等。

（2）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该项目按照生活救助460人、子女助学200人、医疗救助400人，预算测算未能依据档案登记信息进行准确预测。各类帮扶对象数据来源、数据统计节点等基础信息不够清晰，预算编制准确性与科学性呈现不足。

（3）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够细化，对于项目的可行性论述不足、针对性不足。对于报告中阐述的三类困难群体救助资金预计发放人员、户数等基本数据，在资料中的梳理不够清晰，建档立卡的人员清单不够明晰，可行性论证报告的专家论证意见不够详实。

（4）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部分指标缺乏可衡量性。如数量指标为体现有关节日补贴内容，而实际发生了相关费用。产出数量指标值为预估数而非申报时点档案数；质量指标设置为“精准、足额和及时均为100%”，但未说明具体的专项帮扶资金救助标准文件，未阐明达到的质量提升情况；进度指标未涵盖申报、审核过程时间节点。

2.项目管理方面

（1）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实施部门分别制定了金秋助学、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三类资金的实施计划，但对于该项工作缺少总体的实施方案。实施的内容、计划安排等未进行明确。

（2）制度提供不够全面，关于国家及市级财政分担原则相关文件提供不够充分。

（3）过程管理资料呈现不足，职工服务工作部如何落实市级制度的资料呈现的不够清晰。

3.项目绩效方面

（1）反应项目绩效方面的资料呈现不够全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佳。通过补贴和救助扶困效果未作分析，年度实现解困情况未作统计说明。

（2）满意度调查资料不够全面，满意度调查基本数据采集不够完善，分析不够深入，缺少总体满意度调查报告；市总工会12351职工服务热线随时接受困难职工监督，但无监督情况说明，满意度有效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加强需求分析，对建档的困难职工家庭情况、年初调研摸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作为科学预算的基础。

2.强化绩效意识，科学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建议结合《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工办发〔2020〕25号）、《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工办发〔2021〕17号）要求，明确政策目标和产出效益指标，各类指标根据专项工作的现实情况，并结合上一年的工作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填报，绩效指标的设置应与帮扶类型、群体相匹配，细化数量、质量指标，项目的质量指标应考虑资金发放后困难群体的生活质量是否有所提升，提升绩效指标的可评价性和可衡量性。

3.细化预算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科学性。明确基础信息、数量等来源和时间节点，根据每类补贴群体进行细化，明确各类、各级补贴的标准和资金分担比例。

4.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要充分展示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内容和要求，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等，以保证项目执行更加可行有序有效。

**（二）项目过程方面**

1.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在确定金秋助学、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三类资金实施计划的前提下，制定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每分项工作任务、人员责任分工、进度计划、资金安排、保障措施、过程管控措施、资金发放落实机制、各审批流程及要求、风险防控措施均在总体实施方案中阐明清楚。

2.加强决策过程资料、管理过程资料及绩效资料的收集与存档工作，如对于帮扶群体的解困、脱困情况提供资料支撑，全面呈现绩效情况。

3.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市级、国家级等上级部门的管理规定，制定本级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细则，规范审批流程、资金发放与跟踪机制、建立定期核查和动态更新机制等。

**（三）项目绩效方面**

1.项目事后绩效满意度调查工作是充分展示项目完成情况的缩影，满意度调查的数据可以充分呈现项目完成质量和效果。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对于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情况进行多角度呈现，如短信、电话热线、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同时调查对象要全面，对各类受益群体均应采集满意度调查基础信息，并进行分析，最终形成完整的满意度调查报告。

2.完善绩效报告，充分呈现民生资金成效，从延续性项目角度，以累计统计比较分析说明项目的效果及其可持续影响，形成综合可比的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进行评价指标设定，以项目单位自评报告及提交有关资料为基础，结合专家意见形成评价结论，项目单位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财务支出及管理过程资料进行抽凭（查），相关数据未进行逐一核实，有关问题已与项目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

附件：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3.专家意见汇总书

4.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6.反映绩效的相关图片（2幅，扉页位置）

附件1

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批复 | 资金到位情况 | 预算执行情况 | | | 本年支出进度（%） | 执行差额 | | 资金超支率（%） | 备注 |
| 合计 | 本年支出 | 跨年支出 | 执行差额数 | 差额原因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合计 | 380 | 380 | 232.742 | 232.742 | 0 | 100% | -147.258 | 预算调整 |  |  |
| 项目1 |  |  |  |  |  |  |  |  |  |  |
| 项目2 |  |  |  |  |  |  |  |  |  |  |
| 项目3 |  |  |  |  |  |  |  |  |  |  |

注：1.此表按项目支出年度分项目进行填写；

2.项目本年支出进度:6=4/2×100%；

3.执行差额数=预算执行-预算批复（7=3-2）；

4.资金超支率:9=（2-3）/1×100%；

5.跨年支出（即2020年度批复项目在2021年度发生的支出），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账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附件2

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计划内容 | 目标调整情况 | 实际完成情况 |
| 产出指标 | 无 | 基本完成 |
| 效益指标 | 无 | 全面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无 | 基本完成 |
| 资金到位情况 | 项目资金 | 预算批复数 | 资金到位数 |
| 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 380 | 380 |
| 预算调整 | -147.258 | -147.258 |
| 合 计 | 380 | 380 |
| 资金支出情况 |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 预算批复数 | 实际支出数 |
| 生活救助项目 | 189.0255 | 189.0255 |
| 子女助学项目 | 3.7165 | 3.7165 |
| 医疗救助项目 | 40 | 40 |
| 合计 | 232.742 | 232.742 |

注：1.预算批复数为项目年度批复的预算数，包含年初批复和年中的追加核减数；

2.实际支出数是指对应项目明细的实际支出数。

3.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帐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附件3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专家意见汇总书**

项目名称：市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项目单位：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

主管部门：北京市总工会

评价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填报说明

一、“专家评分汇总表”中的分值是指《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和意见书》中所标明的“一级指标分值”或“二级指标分值”。各位专家的计分是由相应的“三级、四级指标得分”汇总得来的。

二、“绩效级别”分为四级：

项目评价合计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

80（含）- 90分之间的为良；

60（含）- 80分之间的为中；

60分以下的为差。

一、专家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及分值** | | | **专家评分汇总** | | | | | |
| **评价指标** | | **分值**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平均**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5.00** | **4.50** | **5.00** | **4.40** | **4.40** | **5.00** | **4.66**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00 | 2.00 | 2.00 | 1.70 | 2.00 | 2.00 | 1.94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00 | 2.50 | 3.00 | 2.70 | 2.40 | 3.00 | 2.72 |
| **绩效目标** | **3.00** | **2.00** | **2.60** | **2.30** | **2.30** | **1.60** | **2.16**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1.50 | 2.00 | 1.50 | 1.50 | 1.00 | 1.5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00 | 0.50 | 0.60 | 0.80 | 0.80 | 0.60 | 0.66 |
| **资金投入** | **2.00** | **1.00** | **1.60** | **1.80** | **1.50** | **1.30** | **1.44**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00 | 0.50 | 0.60 | 0.90 | 0.70 | 0.70 | 0.68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00 | 0.50 | 1.00 | 0.90 | 0.80 | 0.60 | 0.76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8.00** | **7.00** | **7.80** | **7.80** | **8.00** | **7.30** | **7.58** |
| 资金到位率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预算执行率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00 | 3.00 | 3.80 | 3.80 | 4.00 | 3.30 | 3.58 |
| **组织实施** | **12.00** | **10.00** | **9.50** | **10.30** | **10.80** | **10.80** | **10.28**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00 | 3.50 | 3.00 | 3.60 | 3.60 | 3.50 | 3.4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00 | 6.50 | 6.50 | 6.70 | 7.20 | 7.30 | 6.8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10.00** | **9.00** | **10.00** | **8.00** | **7.00** | **8.00** | **8.40** |
| 实际完成率 | 10.00 | 9.00 | 10.00 | 8.00 | 7.00 | 8.00 | 8.40 |
| **产出质量** | **10.00** | **9.00** | **10.00** | **8.00** | **9.00** | **7.00** | **8.60** |
| 质量达标率 | 10.00 | 9.00 | 10.00 | 8.00 | 9.00 | 7.00 | 8.60 |
| **产出时效** | **10.00** | **10.00** | **10.00** | **8.00** | **10.00** | **9.00** | **9.40** |
| 完成及时性 | 10.00 | 10.00 | 10.00 | 8.00 | 10.00 | 9.00 | 9.40 |
| **产出成本** | **10.00** | **9.00** | **10.00** | **10.00** | **8.00** | **10.00** | **9.40** |
| 成本节约率 | 10.00 | 9.00 | 10.00 | 10.00 | 8.00 | 10.00 | 9.4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20.00** | **14.00** | **16.00** | **16.00** | **15.50** | **16.00** | **15.50** |
| 实施效益 | 20.00 | 14.00 | 16.00 | 16.00 | 15.50 | 16.00 | 15.50 |
| **满意度** | **10.00** | **7.50** | **6.00** | **6.00** | **6.00** | **8.00** | **6.70** |
| **合计** | | **100.00** | **83.00** | **88.50** | **82.60** | **82.50** | **84.00** | **84.12** |

二、专家评价综合意见

|  |  |
| --- | --- |
| 评价得分 | **84.12** |
| 绩效级别 | 优(90分以上)□ 良(80-90分) ☑  中（60-80分）□ 差（60分以下）□ |
| **问题：**  **一、决策方面：**  1、需求依据不够充分，以前年度各类帮扶的数量分析、摸底情况说明不足，困难职工建档在册数无分析。  2、预算编制精准度不够，未能依据档案登记信息进行准确预测。各类帮扶对象数据来源、数据统计节点、保障期间等基础信息不够清晰，预算编制准确性与科学性呈现不足。  3、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够细化，对于项目的可行性论述不足、针对性不足。对于报告中阐述的三类困难群体救助资金预计发放人员、户数等基本数据在材料中梳理的不够清晰，建档立卡的人员清单不够明晰，可行性论证报告在内部专家论证阶段的论证意见不够详实。  4、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部分指标缺乏可衡量性。如数量指标未体现节日补贴，而实际上发生了相关费用，对于帮扶群体涵盖不全。产出数量指标值为预估数而不是申报时点档案数。  **二、管理方面：**  1、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对于该专项工作缺少总体实施方案。未明确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背景、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实施内容、计划安排、资金安排、资金发放过程审批、过程管控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  2、缺少本单位针对该专项工作的管理制度建设，缺少定期检测制度和资金落实跟踪机制；关于本项目的补贴标准、国家市级财政分担原则等相关文件提供不够充分。  3、过程管理资料呈现不足，缺少职工申请、调查摸底、评议、公示、审核认定、建档、数据核对、帮扶实施、信息录入、脱困归档等过程资料。  4、预算申报和执行差异较大，未严格按照资金配比原则支出资金，部分帮扶全额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导致市级资金出现结余的规范性呈现不足。预算与执行差异缺少必要的分析，因全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数量经各级工会多年帮扶明显下降，导致项目出现较大的预算执行差异，变化情况的时间节点未进行说明。如年中进行预算调整，但决算报表中直接将调整后的结果作为本项目收支金额，未体现预算批复、预算核减、核减原因和预决算差异。  **三、绩效方面：**  1、绩效报告对于实施过程、监督过程、回访过程、绩效情况等总结不足。对于是否“满足缓解困难职工家庭生活困难，保证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不低于北京市低保标准”等效益情况总结说明不足。  2、反映项目绩效方面的材料呈现不够全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佳，预算380万，市级支出232.742万，支出率61.25%，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足。通过补贴和救助扶困效果未作分析，年度实现解困情况未作统计说明。  3、满意度调查资料不够全面，满意度调查基本数据采集不够完善，分析不够深入，缺少总体满意度调查报告；市总工会12351职工服务热线随时接受困难职工监督，但无监督情况说明，满意度有效性不足。 | |
| **建议：**   1. **决策方面：**   1、加强需求分析，对建档的困难职工家庭情况、年初调研摸底情况进行细分统计分析，作为科学预算的基础。  2、科学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政策目标和产出效益指标，各类指标根据专项工作的现实情况，并结合上一年的工作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填报，绩效指标的设置应和帮扶类型、群体相匹配，细化数量、质量指标，项目的质量指标还应考虑资金发放后这些困难群体的生活质量是否有所提升，提升指标的可评价性和可衡量性。  3、细化预算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科学性。明确基础信息、数量等来源和时间节点，根据每类补贴群体进行细化，明确各类、各级补贴的标准和资金分担比例。  4、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要充分展示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内容和要求，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各类困难群体补助金发放的人员台账统计数据等，以保证项目执行更加可行有序有效。   1. **管理方面：**   1、制定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每分项工作任务、人员责任分工、进度计划、资金安排、保障措施、过程管控措施、资金发放落实机制、各审批流程及要求、风险防控措施均应在总体实施方案中阐明清楚。  2、加强决策过程资料、管理过程资料、绩效资料的存档工作，对于帮扶群体的解困、脱困情况提供资料支撑，全面呈现绩效情况。  3、根据市级国家级等上级部门的管理规定，制定本级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细则，规范审批流程、资金发放与跟踪机制、建立定期核查和动态更新机制等。  **三、绩效方面：**  1、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对于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情况进行多角度呈现，同时调查对象要全面，对各类受益群体均应采集满意度调查基础信息，并进行分析，最终形成完整的满意度调查报告。  2、完善绩效报告，充分呈现民生资金成效，从延续性项目角度，以累计统计比较分析方式说明项目效果及其可持续影响，形成综合可比的效果。  专家组组长：  2022年 5 月 12 日 | |

**三、专家组基本情况**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 | 专 业 | 备 注 |
| --- | --- | --- | --- | --- |
| 姜 竹 | 北京工商大学 | 教授 | 经济学 | 专家组长 |
| 闻冰华 | 中诚智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高级会计师 | 产业经济学 | 管理专家 |
| 毕 娟 |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 副研究员 | 管理学 | 业务专家 |
| 刘玲玲 | 北京城市学院 | 副教授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业务专家 |
| 宋玉芬 |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 高级会计师 | 会计学 | 财务专家 |

附件4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被评价单位：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

|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 **三级 指标 及分 值** | **四级指标及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 与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职能要求的相符性（2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1.8（含）-2.0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相符性高 | 1.94 | 规划、计划提供共不足 |
| 1.5（含）-1.8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较为相符 |
| 1.2（含）-1.5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基本相符 |
| 0（含）-1.2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不相符 |
|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1分）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0.9（含）-1.0 | 立项程序完整、有效，立项程序科学、程序化 | 0.92 | 立项论证不够充分 |
| 0.75（含）-0.9 | 立项程序较为完整、有效，立项程序较为科学、程序化 |
| 0.6（含）-0.75 | 未将相关立项程序制度化，但项目立项经过相关立项程序 |
| 0（含）-0.6 | 立项程序不完整，缺乏有效性 |
|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的规范性（1分） |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0.9（含）-1.0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高 | 0.86 | 程序资料需补充 |
| 0.75（含）-0.9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较高 |
| 0.6（含）-0.75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不相符 |
| 项目立项决策结果的合理性（1分） |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0.9（含）-1.0 | 严格履行相关立项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有效，项目申报程序规范，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完整 | 0.94 | 立项资料中帮扶内容不够全面 |
| 0.75（含）-0.9 |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较为有效，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较为完整 |
| 0.6（含）-0.75 |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的有效性有待提高，决策结果科学性一般；履行了项目申报程序，并提交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应申报资料 |
| 0（含）-0.6 | 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流于形式，决策结果缺乏科学性；未履行项目申报程序，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不完整 |
| 绩效目标（3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8（含）-2.0 | 绩效目标的设立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高 | 1.50 | 指标与项目内容匹配性不足 |
| 1.5（含）-1.8 | 绩效目标的设立比较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较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较高 |
| 1.2（含）-1.5 | 绩效目标的设立基本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一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一般，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一般 |
| 0（含）-1.2 | 绩效目标的设立不太合理、可行，缺乏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缺乏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缺乏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 |
| 绩效指标明确性（1分） | 绩效指标明确性（1分） |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0.9（含）-1.0 | 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强 | 0.66 |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够 |
| 0.75（含）-0.9 | 绩效指标比较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绩效指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一般 |
| 0（含）-0.6 |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或未设定量化、细化指标，缺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 |
| 资金投入（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0.9（含）-1.0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强 | 0.68 | 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
| 0.75（含）-0.9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较为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一定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缺乏适应性 |
|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0.9（含）-1.0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强 | 0.76 | 多来源资金共担的原则不够清晰 |
| 0.75（含）-0.9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较为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一定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缺乏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缺乏适应性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 | 最后得分=资金到位率\*2 | 2.00 |  |
|
|
| 预算执行率（2分） | 预算执行率（2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2 | 最后得分=预算执行率\*2 | 2.0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与法规和制度的相符性（1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0.9（含）-1.0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强 | 0.94 | 各级资金共担原则不清晰 |
| 0.75（含）-0.9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较强 |
| 0.6（含）-0.75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缺乏相符性 |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1分）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0.9（含）-1.0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 0.82 | 基本完整 |
| 0.75（含）-0.9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完整 |
| 0.6（含）-0.75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 |
| 0（含）-0.6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 |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1分） |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0.9（含）-1.0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强 | 0.90 | 相符性较强 |
| 0.75（含）-0.9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较强 |
| 0.6（含）-0.75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缺乏相符性 |
| 资金使用规范性（1分） |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0.9（含）-1.0 |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0.92 | 各级资金共担原则不清晰 |
| 0.75（含）-0.9 | 资金使用基本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0.6（含）-0.75 | 资金使用存在轻微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0（含）-0.6 | 资金使用存在严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8（含）-2.0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1.82 | 未见项目管理制度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
| 1.2（含）-1.5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性（2分）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8（含）-2.0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 | 1.62 | 未见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性无法考量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合法、合规和完整 |
| 1.2（含）-1.5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2分） |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8（含）-2.0 | 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1.72 |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助学金发放未严格按照1：1支配资金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较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1.2（含）-1.5 | 项目单位一定程度上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0（含）-1.2 | 项目单位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情况（2分）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8（含）-2.0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高 | 1.62 | 完备性待提高 |
| 1.5（含）-1.8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较高 |
| 1.2（含）-1.5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缺乏完备性 |
| 资料归档的完整性和及时性（2分）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8（含）-2.0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齐全、及时 | 1.60 | 补助对象底账不清 |
| 1.5（含）-1.8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较为齐全、及时 |
| 1.2（含）-1.5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情况一般 |
| 0（含）-1.2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不齐全、不及时 |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2分）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8（含）-2.0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好 | 1.90 | 人员分工不够明确 |
| 1.5（含）-1.8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较好 |
| 1.2（含）-1.5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一般 |
| 0（含）-1.2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9.0（含）-10.0 | 实际完成率≥95% | 8.40 | 与计划有差距 |
| 7.5（含）-9.0 | 80%≤实际完成率＜95% |
| 6.0（含）-7.5 | 60%≤实际完成率＜80% |
| 0（含）-6.0 | 实际完成率＜60%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9.0（含）-10.0 | 质量达标率≥95% | 8.60 | 支撑资料不足 |
| 7.5（含）-9.0 | 80%≤质量达标率＜95% |
| 6.0（含）-7.5 | 60%≤质量达标率＜80% |
| 0（含）-6.0 | 质量达标率＜60%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10分） | 完成及时性（10分）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9.0（含）-10.0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好 | 9.40 | 未完成计划目标 |
| 7.5（含）-9.0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较好 |
| 6.0（含）-7.5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一般 |
| 0（含）-6.0 | 项目实施未及时完成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10分） | 成本节约率（10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9.0（含）-10.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高 | 9.40 | 较好控制成本 |
| 7.5（含）-9.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较高 |
| 6.0（含）-7.5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一般 |
| 0（含）-6.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低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缓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困难。 | 9.0（含）-10.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显著 | 8.20 | 绩效总结不够 |
| 7.5（含）-9.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比较显著 |
| 6.0（含）-7.5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一般显著 |
| 0（含）-6.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不显著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困难职工提供全年的救助金。 | 9.0（含）-10.0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显著 | 7.30 | 可持续影响分析不够 |
| 7.5（含）-9.0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比较显著 |
| 6.0（含）-7.5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一般显著 |
| 0（含）-6.0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不显著 |
| 满意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其程度（10分） | 收到救助金的困难职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含）-10.0 | 服务对象非常满意 | 6.70 | 满意度资料提供不足 |
| 7.5（含）-9.0 | 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
| 6.0（含）-7.5 | 服务对象态度一般 |
| 0（含）-6.0 | 服务对象不满意 |
| 合计 | | | | | | | 84.12 |  |

## 

1. 该数为四舍五入数，实际金额为147.258万元。 [↑](#footnote-ref-1)
2. 该数为四舍五入数，实际金额为232.742万元。 [↑](#footnote-ref-2)
3. 该数为四舍五入数，实际金额为189.0255万元。 [↑](#footnote-ref-3)
4. 该数为四舍五入数，实际金额为3.7165万元。 [↑](#footnote-ref-4)